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公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鄭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51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過去三年出任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曾出任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聯席主席兼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鄭先生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鄭先生為市區重建局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呈交獨立性確認書。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將有權收取下列由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之酬金：

	每年港元 (直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每年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
董事袍金	30,000	75,000*
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10,000	30,000

\* 經修訂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鄭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何董事膺選連任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通過。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博士 G.B.S.

何定鈞

利乾\*

利陸雁群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